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01號

原告 誠誼娛樂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詹宗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柏毅、葉羿廷、郭肯森、陳彥霆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」、「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誠誼娛樂有限公司起訴部分，起訴狀上僅有法定代理人「詹宗霖」個人之簽名，無「誠誼娛樂有限公司」之用印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起訴要件即有欠缺。惟此訴訟要件之欠缺非不得補正，又本院已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於民國115年2月6日命原告誠誼娛樂有限公司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合於要件之起訴狀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誠誼娛樂有限公司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，惟原告誠誼娛樂有限公司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考，難認原告誠誼娛樂有限公司有為起訴之訴訟行為，此

01 部分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再查，原告詹宗霖起訴部分，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同
03 以前開裁定命其於送達時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
04 1日送達原告詹宗霖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詹
05 宗霖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
06 明細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可按，是
07 其起訴亦不能認合法，亦應駁回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6 書記官 薛德芬